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6號

原告 楊瑞初  
楊瑞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

被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54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78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僅系爭923地號需塗銷抵押權登記？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